

山东旺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新型洁净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山东旺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山东旺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兴政

编制单位：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永军

建设单位

电话：13468217602

传真：

邮编：276306

地址：沂南县大庄镇杨家坡西

编制单位

电话：0539-7975006

传真：0539-7975006

邮编：276002

地址：临沂高新区应用科学城

1#加速器 3、4 楼

# 目 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3
1.1 项目基本情况.....	3
1.2 项目环评手续.....	3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4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4
2 验收依据.....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5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5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5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6
3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工程建设内容.....	12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12
3.4 生产设备.....	13
3.5 水源及水平衡.....	13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4
3.7 项目变动情况.....	16
4 环境保护设施.....	19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9
4.2 其他环保设施.....	2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23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23
5.2 环评批复要求.....	23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4
6 验收评价标准.....	27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7
6.2 总量控制指标.....	27
7 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废气.....	28
7.2 噪声.....	2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29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29
8.3 生产工况.....	30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1
9.1 监测结果.....	31
9.2 监测结果分析.....	32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32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3
10.1 验收主要结论.....	33
10.2 建议.....	3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5

## 附图

附图 1 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本项目厂区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附图 3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件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附件 2 山东旺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新型洁净煤项目环评批复（沂环评函[2018]156 号，2018 年 09 月 30 日）

附件 3 验收委托书

附件 4 生产设备表

附件 5 原辅材料表

附件 6 生产报表

附件 7 承诺书

附件 8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1 建设项目概况

## 1.1 项目基本情况

山东旺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新型洁净煤项目，位于沂南县大庄镇杨家坡西，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租赁山东临沂烟草有限公司沂南分公司部分厂房，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1 月竣工，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682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型煤生产车间、办公室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本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环评中设计建设 1 台煤球成型机，设计拥有年产 20 万吨型煤的生产能力。项目实际建设有一台煤球成型机和一台小型蜂窝煤成型机，经重新核算，项目新增蜂窝煤产能 6000 吨/年，现实际拥有年产 20.6 万吨型煤（煤球和蜂窝煤）的生产规模。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旺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新型洁净煤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旺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补办手续
环评时间	2018 年 01 月	开工时间		2018 年 10 月	
竣工时间	2019 年 1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2 月 09 日~ 2019 年 12 月 10 日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沂南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 编制部门		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 位	自建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建	
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3.3%
职工人数	30 人	年工作时间	300 天，2400 小时		

## 1.2 项目环评手续

山东旺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1 月委托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旺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新型洁净煤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沂南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09 月 30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沂环评函[2018]156 号。

###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受山东旺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其年产 20 万吨新型洁净煤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08 日进行现场调查，搜集资料，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19 年 12 月 09 日~1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位于沂南县大庄镇杨家坡西，总占地面积 6820m<sup>2</sup>，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型煤生产车间、办公室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已经建设完成环保设施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为化粪池，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处理设施为沉淀池，以及废水收集系统；减振、隔音、消声等措施，一般固废暂存处、危废库等。

①污水——项目废水处理、回用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

###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18年4月28日）；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 (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2月）；
- (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2月）；
- (6)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
- (7)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8月，2018年11月修订）。

###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号，2016年9月30日）；
- (3)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号，2017年8月25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6)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

(7)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发[2018]72 号，2018 年 06 月 11 日)。

####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山东旺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新型洁净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关于对山东旺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新型洁净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沂环评函[2018]156 号)。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山东旺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新型洁净煤项目，位于沂南县大庄镇杨家坡西。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8.533081°，N:35.426641°。项目厂址东南 120m 为杨坡中学，东 210m 为大庄镇杨家坡，东南 270m 为大庄镇杨家坡中心小学，东 580m 为李家坡村，西 800m 为爱国村，西北 600m 为余粮庄村，东北 1740m 为凤泉官庄村。项目地理位置图、敏感目标图见附图 1、附图 2。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中心设置有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东南侧 120m 的杨坡中学，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附图 3。

表 3-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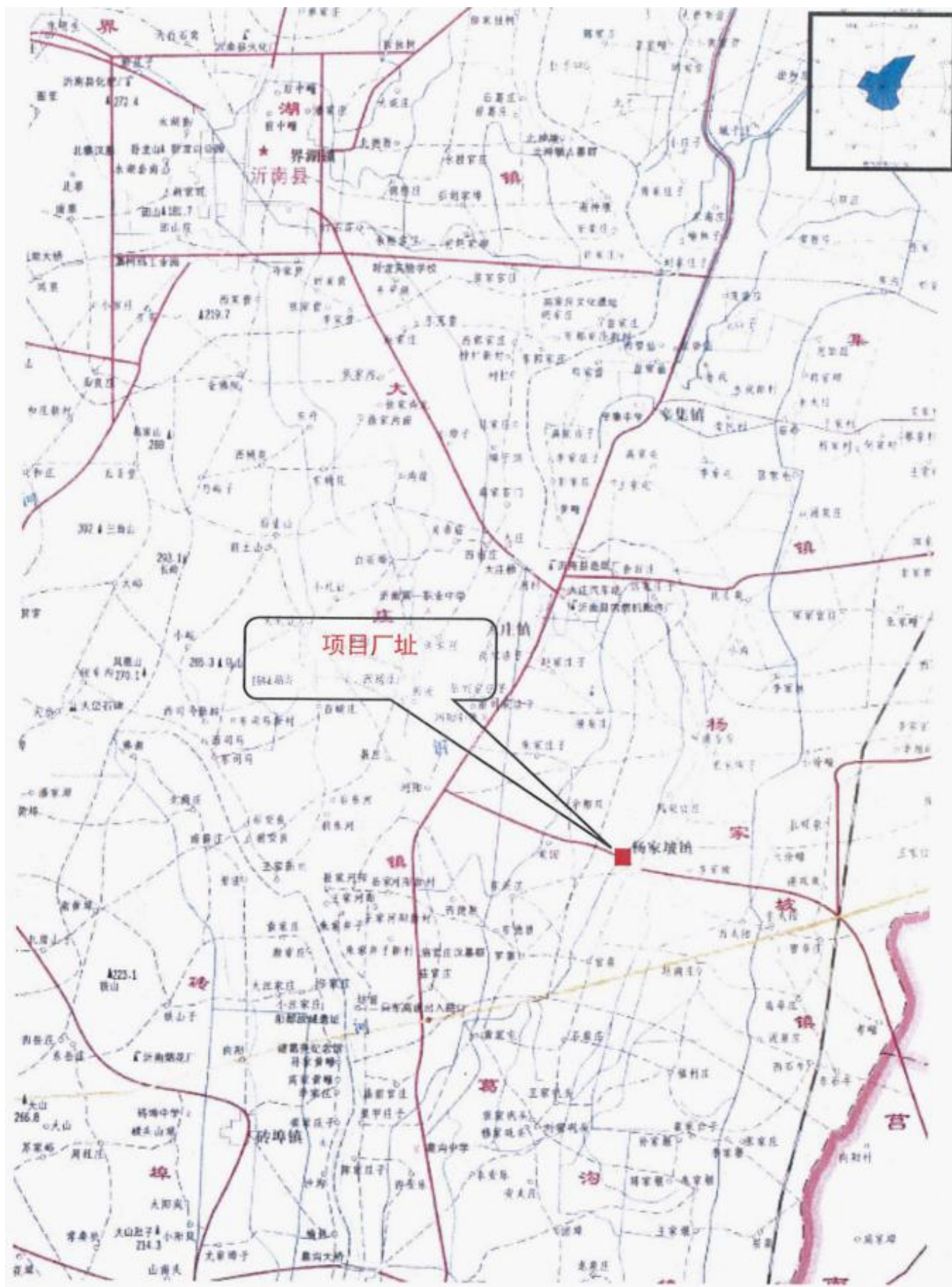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距离 (m)
1	杨坡中学	SSE	120
2	大庄镇杨家坡	E	210
3	大庄镇杨家坡中心小学	SSE	270
4	李家坡村	E	580
5	爱国村	W	800
6	余粮庄村	NW	600
7	凤泉官庄村	NE	1740

##### 3.1.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占地面积为 6820m<sup>2</sup>，工程场地地形平坦。项目厂区内主要建筑包括生产车间、成品库、办公室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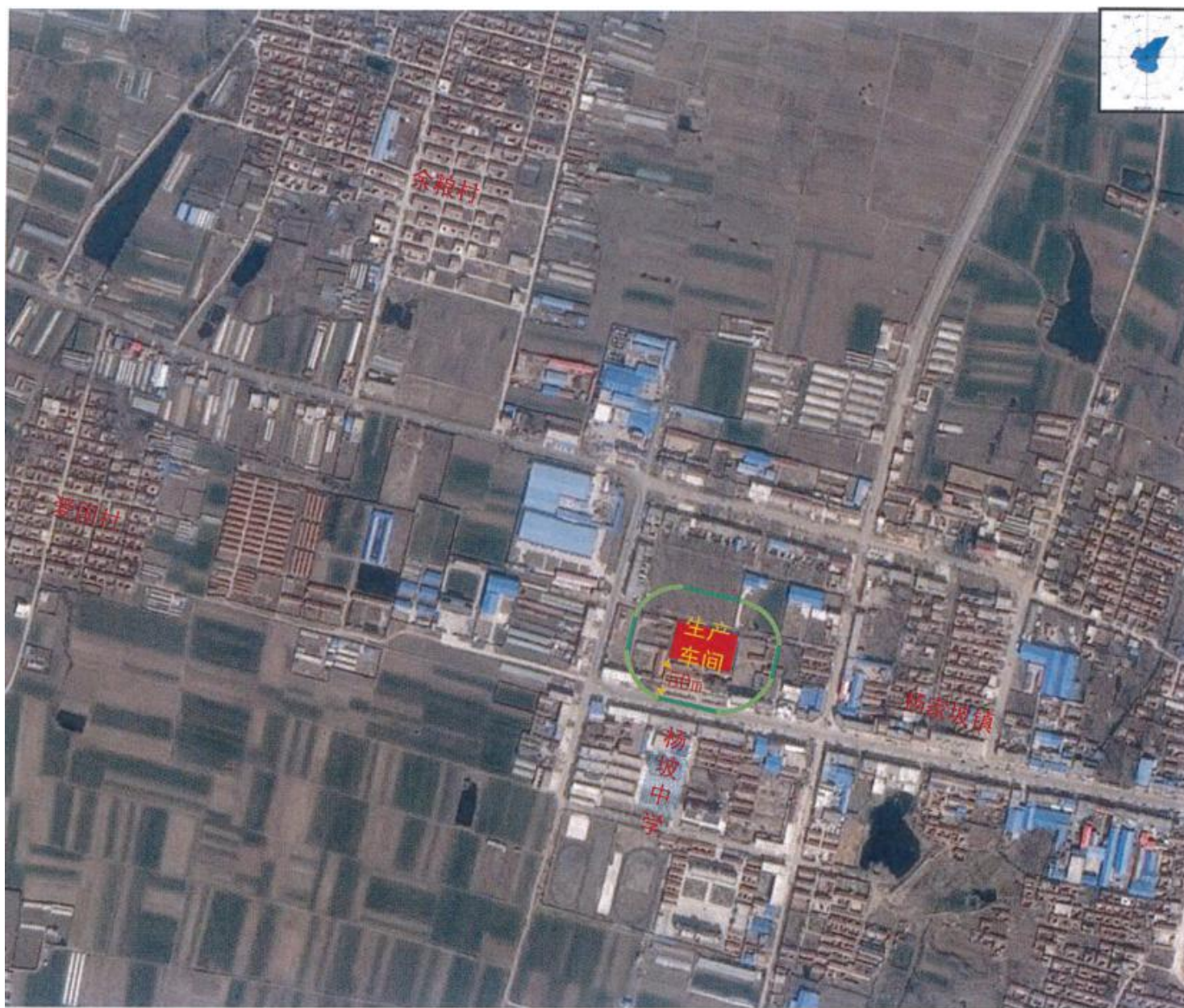
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侧，成品库位于厂区西南侧，办公室位于厂区东南侧。

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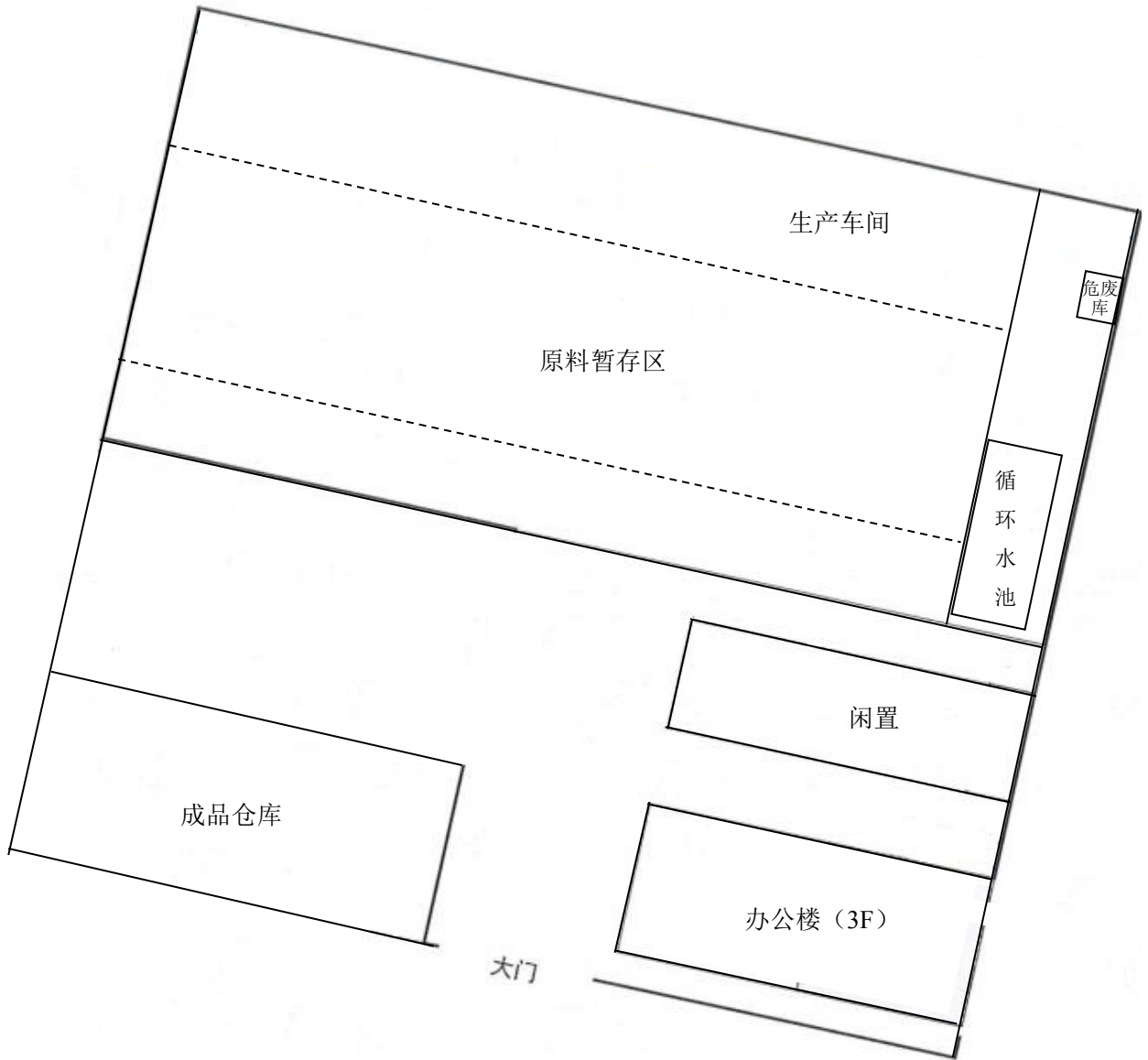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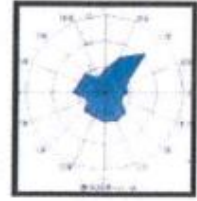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 3.2 工程建设内容

###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型煤	20 万 t/a	20.6 万 t/a	包括煤球和蜂窝煤

### 3.2.2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中的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层, 建筑面积为 4900m <sup>2</sup> , 尺寸为 98m×50m, 主要用于型煤的生产, 原料的存放, 钢架结构。	同环评
	成品库	一层, 建筑面积为 204m <sup>2</sup> , 尺寸为 6m×38m, 主要用于原料的暂存。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约 1140m <sup>2</sup> , 三层, 主要用于职工日常办公。	本项目职工均不住宿, 无宿舍, 办公楼建筑面积约 1140m <sup>2</sup> , 三层, 主要用于职工日常办公。
	宿舍	建筑面积约 228m <sup>2</sup> , 位于办公楼一层东侧, 主要用于职工住宿。	
	危废间	建筑面积约 24m <sup>2</sup> , 尺寸为 4m×6m, 主要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建筑面积 6m <sup>2</sup> , 主要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公用工程	供水	自备水井	同环评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流入附近沟渠, 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运, 不外排。	同环评
	供电	由当地供电网供给。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项目烘干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 1 台脉冲除尘器处理分别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粉尘通过车间密闭、设置雾化喷头、传送带密闭等措施。	本项目采用免烘干型煤粘结剂, 无烘干工序, 无烘干废气产生。无组织粉尘采取车间密闭、设置雾化喷头、传送带密闭等措施。
	废水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运, 不外排。	同环评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主要为收集尘、清扫尘、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同环评
	噪声处理	购买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减振、车间隔声、种植绿化等。	同环评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中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无烟煤	t/a	194800	200644	粉状无烟煤，无需粉碎。
2	粘结剂	t/a	5000	5150	免烘干型煤粘结剂
3	固硫剂	t/a	200	206	---
4	电	kWh/a	56.9 万	58.6 万	大庄镇供电所
5	水	m <sup>3</sup> /a	425.6	870	自备水井

### 3.4 生产设备

表 3-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配料机	台	1	1	---
2	定量供料机	台	2	2	---
3	双轴搅拌机	台	1	2	---
4	成型机	台	1	2	型煤成型机 1 台、小型蜂窝煤成型机 1 台
5	烘干机	台	1	1	停用
6	轮压机	台	1	/	---
7	引风机	台	2	/	---
8	打包机	台	/	2	---

###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为自备井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运输车辆冲洗用水与生活用水。本项目水平衡见表 3-6、表 3-7。

表 3-6 本项目用水量汇总一览表

序号	用水工段	用水量 (m <sup>3</sup> /a)	来源
1	运输车辆冲洗用水	600	一次水
2	生活用水	270	一次水
合计		870	---

表 3-7 本项目各单元排水量汇总一览表

序号	排水工段		污水量 (m <sup>3</sup> /a)	备注
1	运输车辆冲洗废水		480	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煤场洒水降尘。
2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216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合计			69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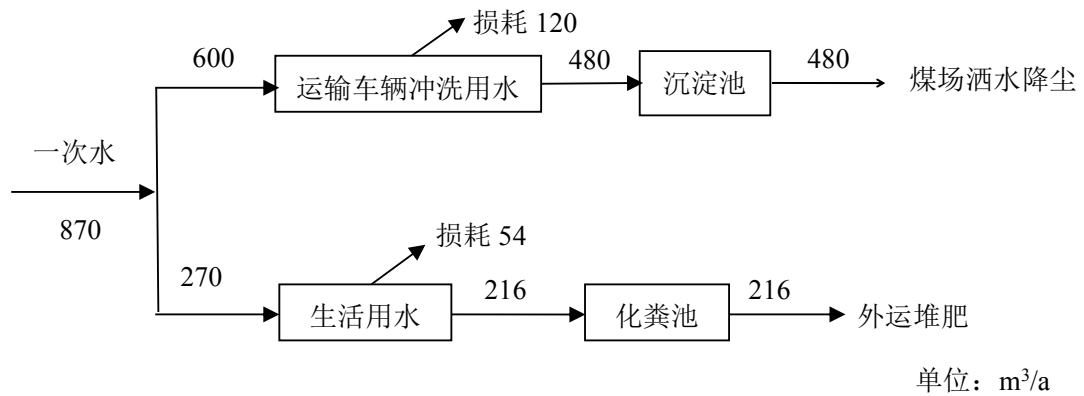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 3.6.1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型煤生产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1) 原煤入库：本项目原料无烟煤外购（外购煤含水量约 10%），通过汽车运输至厂区原料存放区，仅白天运输，卸载方式采用自卸载方式。原料区设置雾化喷头喷水抑尘（生产过程中不需要额外添加水）。

此工序在卸载过程中产生粉尘。

(2) 配料、给料：项目所用煤为成品粉料不需要粉碎筛选，无烟煤存储过程中保持含水量（设置雾化喷头喷水），含水量保持在 12%以上。配料、给料是将无烟煤、粘结剂、固硫剂 3 种原料按照 974:25:1 的比例进行配料，粘结剂、固硫剂直接添加在原料煤上面，然后由铲车送到料斗，由于粘结剂、固硫剂所占比例很小，且原料煤含水量大于 12%，所以只有在投放辅料的过程中产生少量的粉尘。

此工序在配料、给料过程中产生噪声、粉尘。

(3) 混合搅拌：搅拌工序的目的在于将煤粉（含水量大于 12%，不需要额



外添加水)和粘结剂、固硫剂混合均匀,使粘结剂、固硫剂均匀地分布在煤炭颗粒的表面,搅拌越均匀,生产出的型煤强度越好。该工序原料含水量较高,基本无粉尘产生。

此工序产生噪声。

(4) 挤压成型:混合后的煤经密闭皮带输送至成型机中,将混合好的煤和粘结剂在一定压力下,控制成型压缩,挤压成符合质量和粒径要求的型煤。本项目设置有 1 台煤球成型机,1 台蜂窝煤成型机,分别用于生产煤球和蜂窝煤。

此工序产生噪声和不合格品。

(5) 打包:将成型的蜂窝煤用打包机打包,型煤人工装袋。

此工序产生噪声。

(6) 入库:将打包后的煤球和蜂窝煤输送至仓库,入库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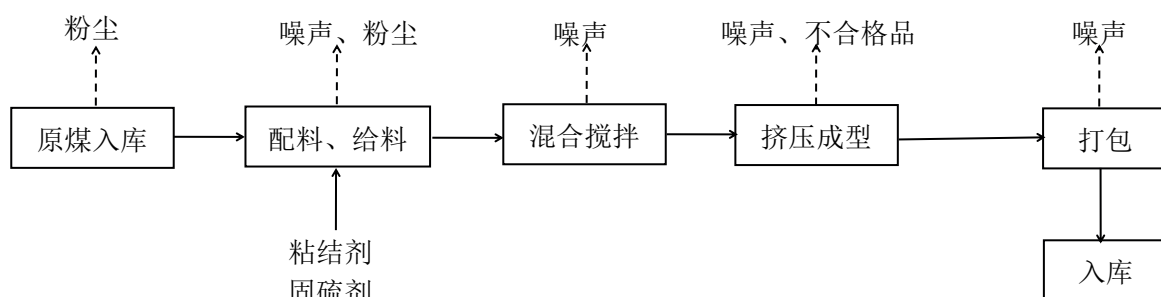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2。建设情况见图 3-3~图 3-6。



图 3-3 上料机、搅拌机



图 3-4 煤球成型机



图 3-5 搅拌机



图 3-6 蜂窝煤成型机+包装机

### 3.6.2 产污环节

1、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入库（原料煤装卸过程）、配料给料等环节产生的粉尘。

2、废水：本项目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煤场洒水降尘，不外排。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3、噪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成型机、搅拌机、包装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主要是不合格产品、车间清扫尘等一般固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

###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生产规模，以及部分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和环保工程存在变更情况，项目的性质、地点、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变动，均与环评一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表 3-8 项目变更情况表

类别	变更来源	变更情况	环评阶段	实际运行情况	备注
基本情况	生产工艺	有	型煤经成型机成型后烘干，去除水分。	无烘干工序	本项目采用免烘干型煤粘结剂，型煤经成型后无需进行烘干，可直接打包入库待售。
	规模	有	设计拥有年产 20 万吨型煤生产能力。	实际拥有年产 20.6 万吨型煤的生产能力。	项目新增产能 0.6 万吨/年，小于环评设计产能的 20%（4 万吨/年），不属于重大变更。

生产设备	有	双轴搅拌机 1 台、成型机 1 台	双轴搅拌机 2 台、成型机 2 台	项目建设有 1 台煤球成型机，1 台蜂窝煤成型机，并分别配套 1 台搅拌机。本项目新增 1 台小型蜂窝煤成型机，该成型机生产能力为 2.5t/h，年运行 2400h（8h/d，300d），即年生产蜂窝煤 6000t，项目新增产能小于设计产能的 20%（40000t），不属于重大变更。	
		/	包装机 2 台	蜂窝煤成型后采用 2 台包装机包装后，入库待售。型煤成型后人工装袋，未配备打包机。	
		轮压机 1 台、引风机 2 台	/	辅助生产设备数量变动，对项目产能无影响。	
环保工程	废气	有	烘干工序产生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烘干工序，无烘干废气产生。	本项目采用免烘干型煤粘结剂，无烘干工序，无烘干废气产生，进一步减少了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上述变化，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9。

表 3-9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的；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地点、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变动。本项目新增蜂窝煤产能 6000t/a，小于设计产能的 20%（40000t/a），不属于重大变更。项目采用免烘干型煤粘结剂，无烘干工序，无烘干废气产生，进一步减少了污染物排放。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524 煤制品制造，尚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未分期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生态环保措施能够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收到处罚。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4.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入库（原料煤装卸过程）、配料给料等环节产生的粉尘。

通过采取原料区设置雾化喷头喷水抑尘，运输道路等起尘区域定期洒水降尘，及时清扫，减少扬尘污染，运输地面硬化，厂区内裸露地面进行绿化，原料库全部密闭，原料皮带输送安装封闭式围挡等措施可有效降低无组织废气产生。

#### 4.1.2 废水

本项目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煤场洒水降尘，不外排。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有职工30人，其中无人住宿，年工作300天，生活污水产生量216m<sup>3</sup>/a，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图 4-1 沉淀池

#### 4.1.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成型机、搅拌机、包装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厂房密闭，设备基础加固，高噪音设备采取减震、隔音，以及车辆运输尽量放慢车速等措施减低噪声排放。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不合格产品、车间清扫尘等一般固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

**表 4-1 固废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排放量(t/a)	性质	处置方式
1	不合格产品	成型工序	400	一般固废	回用于生产
2	车间清扫尘	车间清扫	1.2	一般固废	回用于生产
3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0.02	危险废物 (HW08,900-214-08)	在危废库中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润滑油桶	设备保养	0.002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4.5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对项目涉及到的原辅材料及产品进行风险识别发现，本项目主要所用煤等属于可燃物质，燃点低，易引发火灾事故。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煤等易燃物引发的火灾事故。

###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 本项目配备了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2) 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遵守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加强职工劳动防护工作，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

### 4.2.3 绿化措施

本项目厂区有一定的绿化，具有一定生态恢复能力，同时美化了厂区环境。

### 4.2.4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 4.2.4.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无废气排气筒，未设置有规范的废气排污口。

#### 4.2.4.2 废水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循环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煤场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未设置废水排放口。

#### 4.2.4.3 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在厂区建设有一座危险废物暂存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

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处，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图 4-2 危废库内部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6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0%；实际总投资 600 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2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3.3%。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2 所示：

表 4-2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产污环节	环评中采取措施	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中的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入化粪池后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抽运堆肥。	4	4	同环评
		雨水	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城镇雨水管网。			同环评
2	废气	烘干废气	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49	9	无烘干废气产生，未建设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
		无组织废气	车间密闭、设置雾化喷头、传送带密闭等措施。			同环评
3	噪声	搅拌机等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及消声等措施，并在噪声源周围设置绿化缓冲带，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噪声厂界达标排放。	2	2	同环评

4	固废	一般固废	回用于生产。	2	2	同环评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同环评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同环评
5	地下水	对厂区渗漏危险危废库、化粪池等设施做防渗处理。		2	2	同环评
6	绿化	绿化面积 50m <sup>2</sup> 。		1	1	同环评
合计	——	——		60	20	——

####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循环沉淀池以及化粪池为企业自建。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3。

表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烘干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无烘干废气产生, 未建设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设置雾化喷头、传送带密闭等措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车间密闭、设置雾化喷头、传送带密闭等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合理处置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运输车辆冲洗废水	COD SS 氨氮	/	合理处置	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煤场洒水降尘。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及消声等措施, 并在噪声源周围设置绿化缓冲带, 噪声经距离衰减后, 噪声厂界达标排放。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功能区标准。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 合理布局, 厂房密闭, 设备基础加固, 高噪音设备采取减震、隔音, 以及车辆运输尽量放慢车速等措施减低噪声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		回用于生产	合理处置	回用于生产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合理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合理处置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由表 4-2、表 4-3 可见,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1。

### 5.2 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于 2018 年 09 月 30 日由沂南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由山东旺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该项目位于沂南县大庄镇杨家坡西，总投资 600 万元，占地面积 6820m<sup>2</sup>，年产新型洁净煤 20 万吨。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大庄镇总体规划要求，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保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 （一）废气

项目烘干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7/2376-2013）表 2（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运输道路等起尘区域定期洒水抑尘，及时清扫，减少扬尘污染；运输路面硬化，厂区内裸露地面进行绿化；原料库全部密闭，原料皮带输送安装封闭式围挡。无组织粉尘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 （二）废水

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煤场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 （三）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厂房密闭，设备基础加固，高噪音设备采取减震、隔音，以及车辆运输时尽量放慢车速等措施，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四）固体废弃物

烘干工序不合格品、清扫尘、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处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五）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目前该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企业须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的控制，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六）其它：建立健全环保制度，积极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将环保管理纳入生产管理中；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环境监测，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三、项目建设要严格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治理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污染治理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单位自接到本批复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送大庄镇环保办公室，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

###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说明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由山东旺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该项目位于沂南县大庄镇杨家坡西，总投资 600 万元，占地面积 6820m <sup>2</sup> ，年产新型洁净煤 20 万吨。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大庄镇总体规划要求，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同意项目建设。	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由山东旺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该项目位于沂南县大庄镇杨家坡西，总投资 600 万元，占地面积 6820m <sup>2</sup> ，项目现实际拥有年产新型洁净煤 20.6 万吨的生产规模。	1. 本项目新增一台小型蜂窝煤成型机，新增蜂窝煤产能 6000t/a，项目实际拥有年产新型洁净煤 20.6 万吨的生产规模。

<p>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保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p> <p>（一）废气</p> <p>项目烘干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7/2376-2013）表2（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p> <p>运输道路等起尘区域定期洒水抑尘，及时清扫，减少扬尘污染；运输路面硬化，厂区内裸露地面进行绿化；原料库全部密闭，原料皮带输送安装封闭式围挡。无组织粉尘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p>	<p>本项目无烘干工序，无烘干废气产生。</p> <p>本项目通过采取原料区设置雾化喷头喷水抑尘，运输道路等起尘区域定期洒水降尘，及时清扫，减少扬尘污染，运输地面硬化，厂区内裸露地面进行绿化，原料库全部密闭，原料皮带输送安装封闭式围挡等措施可有效降低无组织废气产生。检测结果表明，粉尘厂界无组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p>	<p>1.本项目采用免烘干型煤粘结剂，无烘干工序，无烘干废气产生。</p>
<p>（二）废水</p> <p>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煤场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p>	<p>本项目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煤场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p>	<p>已落实</p>
<p>（三）噪声</p> <p>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厂房密闭，设备基础加固，高噪音设备采取减震、隔音，以及车辆运输时尽量放慢车速等措施，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成型机、搅拌机、包装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p> <p>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厂房密闭，设备基础加固，高噪音设备采取减震、隔音，以及车辆运输尽量放慢车速等措施减低噪声排放。</p> <p>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昼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四）固体废弃物</p> <p>烘干工序不合格品、清扫尘、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处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p>	<p>本项目不合格品、清扫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运输、处置措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和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11）的要求。</p>	<p>已落实</p>
<p>（五）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50米，目前该项目50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企业须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卫生防护距离范</p>	<p>本项目50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东南侧</p>	<p>已落实</p>

<p>围内用地规划的控制，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p>	<p>120m 的杨坡中学，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p>	
<p>（六）其它：建立健全环保制度，积极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将环保管理纳入生产管理中；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环境监测，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安全生产。</p>	<p>本项目建立健全了环保制度，积极贯彻了清洁生产原则，将环保管理纳入到了生产管理中，通过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环境监测，确保了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严格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了安全生产。</p>	<p>已落实</p>

## 6、验收评价标准

###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6.1.1 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 6.1.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2。

表 6-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12348-2008 (2类)	60	50

#### 6.1.3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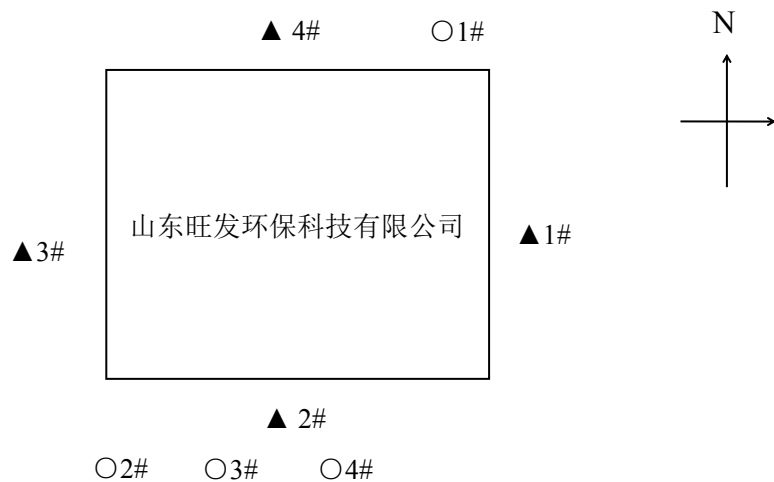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气

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及检测布点图见表 7-1 及图 7-1。

表 7-1 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次/天, 2 天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次/天, 2 天
	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次/天, 2 天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噪声检测点位。

图 7-1 厂界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布点示意图

### 7.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2 及图 7-1。

表 7-2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夜各 1 次, 连续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373-2007)
2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194-2017)

####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方法依据
1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sup>3</sup>	GB/T 15432-1995

#### 8.1.2 检测仪器

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仪器见表 8-3。

表 8-3 废气检测仪器一览表

——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设备	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锂电版	JC2018075、JC2018079、 JC2018077、JC2018076
检测设备	电子天平 CPA255D	JC2015011

###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4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及仪器见表8-5。

表 8-5 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6228+	JC2018059

### 8.2.2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表 8-6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允许差值 [dB(A)]	是否达标
2019-12-09	AWA6228+	93.7	93.8	0.1	≤0.5	是
2019-12-10	AWA6228+	93.7	93.7	0.0	≤0.5	是

### 8.3 生产工况

2019年12月09日~10日验收检测期间，山东旺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新型洁净煤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生产时间300天。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以生产产品计生产工况见表8-7。

表 8-7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生产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负荷率 (%)
2019-12-09	型煤 (t/d)	687	520	76
2019-12-10		687	520	76



##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9.1 监测结果

#### 9.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9-1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低云/总云	
2019-12-09	09:00	5.4	101.3	NE	1.7	3/5
	11:00	8.7	101.1	N	1.8	1/5
	13:00	11.3	100.9	NE	1.7	2/4
2019-12-10	09:00	3.9	101.7	N	2.0	4/5
	11:00	10.4	101.0	NE	2.2	3/5
	13:00	12.3	100.8	NE	1.8	3/5

表 9-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19-12-09	1#	0.219	0.234	0.224	0.234	1.0
	2#	0.377	0.346	0.382	0.382	1.0
	3#	0.314	0.362	0.334	0.362	1.0
	4#	0.374	0.383	0.379	0.383	1.0
2019-12-10	1#	0.242	0.231	0.249	0.249	1.0
	2#	0.339	0.362	0.327	0.362	1.0
	3#	0.340	0.336	0.352	0.352	1.0
	4#	0.323	0.317	0.343	0.343	1.0

#### 9.1.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dB(A))				执行标准值 (dB(A))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厂界噪声 (昼间)	2019-12-09	52.2	55.8	52.0	54.2	60
	2019-12-10	51.4	56.4	53.5	54.0	
厂界噪声 (夜间)	2019-12-09	43.9	47.7	44.2	45.8	50
	2019-12-10	42.2	47.4	43.7	43.3	

## 9.2 监测结果分析

### 9.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9-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0.383	1.0
备注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	

### 9.2.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 山东旺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1.4-56.4dB(A)之间, 夜间噪声值在 42.2-47.7dB (A)之间, 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0.1 验收主要结论

#### 10.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入库（原料煤装卸过程）、配料给料等环节产生的粉尘。

通过采取原料区设置雾化喷头喷水抑尘，运输道路等起尘区域定期洒水降尘，及时清扫，减少扬尘污染，运输地面硬化，厂区内裸露地面进行绿化，原料库全部密闭，原料皮带输送安装封闭式围挡等措施可有效降低无组织废气产生。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0-1。

表 10-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0.383	1.0
备注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	

#### 10.1.2 废水

本项目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煤场洒水降尘，不外排。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有职工 30 人，其中无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 216m<sup>3</sup>/a，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 10.1.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成型机、搅拌机、包装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厂房密闭，设备基础加固，高噪音设备采取减震、隔音，以及车辆运输尽量放慢车速等措施减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旺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1.4-56.4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2-47.7dB(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不合格产品、车间清扫尘等一般固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

表 10-2 固废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排放量(t/a)	性质	处置方式
1	不合格产品	成型工序	400	一般固废	回用于生产
2	车间清扫尘	车间清扫	1.2	一般固废	回用于生产
3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0.02	危险废物 (HW08,900-214-08)	在危废库中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润滑油桶	设备保养	0.002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4.5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总量为 401.222t/a（其中，危险废物产生量 0.6t/a），固废产生总量为 405.722t/a，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一般固废的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和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11）的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 10.1.5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 10.2 建议

- 1.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并定期对人员进行培训和演习。
- 3.做好厂区绿化布置、设计，充分利用厂区空地绿化，提高绿化率。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山东旺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新型洁净煤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沂南县大庄镇杨家坡西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2524 煤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型煤 20 万 t/a				实际生产能力	型煤 20.6 万 t/a		环评单位	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沂南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沂环评函[2018]15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建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建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3.3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9	噪声(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山东旺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23MA3EL8NE2T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16	0.0216	0.0			0.0			0.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401	0.0401	0.0			0.0			0.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 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项目基本情况

山东旺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生产新型洁净煤的企业，根据市场需要，公司于 2018 年投资 600 万元并租赁山东临沂烟草有限公司沂南分公司部分厂房，建设年产 20 万吨新型洁净煤项目，年产值 4 亿元，年利润 1800 万元。项目租赁闲置厂房的占地面积 6820m<sup>2</sup>，建筑面积为 6496m<sup>2</sup>，职工 50 人（其中 10 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生产 2400 小时。

##### 2、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情况

######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第 21 号令修正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新型洁净煤生产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本项目不在限制类与淘汰类名录之列，亦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或限制的产业，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 2)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实施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对该项目未做出禁止和限制的规定，属允许类项目。

###### 3) 与《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符合性分析

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的规定，本次生态保护红线只针对山东省陆域范围进行划定，主要包括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根据主导生态功能生态保护红线区分生物多样性维护、水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土壤保持防风固沙 4 种生态功能类型。本项目位于沂南县大庄镇杨家坡西，对照临沂市生态红线规划图，本项目区域规划区域无相交，因此，本项目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的要求。

###### 4)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符合性

经查询，项目不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临沂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规划。

##### 3、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厂址位于沂南县大庄镇杨家坡西，项目租赁山东临沂烟草有限公司沂南分公司部分厂房。根据大庄人民政府开示的证明可知，该项目建设符合当地规划，用地性质符合国土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项目南临良沂线，北临空地，西、东紧邻闲置厂房，交通便利，项目生产车间设定50m卫生防护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车间边界以南120米外的杨坡中学，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所在地具有水、电等有利条件。另项目所在地具有水、电等有利条件，从工业布局、环境规划、环境保护目标、基础设施等方面进行分析，本项目厂址的选择较为合理。

#### 4、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山东临沂烟草有限公司沂南分公司部分厂房，租赁闲置厂房建筑面积6496m<sup>2</sup>，项目区所处位置地势平坦，原材料及产品运输便利。项目结合自身生产特点，设置生产车间、成品库、办公室和宿舍等。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侧，成品库位于厂区中部，危废库紧邻成品库东侧，办公室位于厂区东南。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工程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通畅，物流顺畅，物料输送短捷，办公区远离生产设备，生产区产生的污染对办公区的影响相对较轻。据此，本次评价认为厂区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 5、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地表水重点保护目标为汶河和沂河，分别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环境空气：除SO<sub>2</sub>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外，NO<sub>2</sub>、PM<sub>10</sub>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其超标原因与区域内建筑扬尘、汽车尾气、北方气候干燥、风起扬尘有关，另外区域内工业污染源密集排放也是超标的重要因素之一。

地表水：项目较近的地表水为汶河，在沂南县南部汇入沂河。2017年汶河张庄桥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2017年沂河水葛沟桥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说明评价区域地表水水体水质总体较好。

地下水：该评价区域属于工业和农业用水区域，确定地下水质量功能为III类，区域内

地下水水质较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要求。

声环境：该评价区域属于居住、商业和工业混杂区域，确定声环境功能为2类功能区，评价区平均昼间噪声值为58.4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昼间标准要求。

生态环境：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动植物资源较为丰富，绿化率较高，生态环境良好。

总体讲，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尚可。

## 6、施工期环境影响

项目租赁山东临沂烟草有限公司沂南分公司部分厂房进行生产，不存在施工期污染问题。

## 7、营运期环境影响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 无组织废气

原料在装卸过程中起尘量约为0.193t/a，装卸时间约300h/a，则装卸无组织粉尘产生速率为0.643kg/h。配料、给料过程中起尘量约为0.52t/a，该工序工作时间2400h/a，则配料、给料无组织粉尘产生速率为0.217kg/h。本项目烘干工序未收集的粉尘量约为1t/a，则生产过程无组织粉尘产生速率为0.417kg/h。未收集的粉尘采取车间密闭阻隔、定期清扫等措施（粉尘阻隔率约70%）。按照最不利情况估算，即原料装卸，配料、给料，烘干工序同时生产计算，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速率为0.383kg/h，经预测计算，无组织粉尘最大落地浓度为0.2026mg/m<sup>3</sup>，所以项目粉尘无组织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无组织粉尘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轻。

#### (2) 有组织废气

项目烘干工序粉尘产生量约20t/a，脉冲除尘器配套风机风量为20000m<sup>3</sup>/h，脉冲除尘器的处理效率按99%计，则有组织粉尘产生浓度为395.85mg/m<sup>3</sup>，有组织粉尘的产生速率为7.917kg/h，经处理后粉尘排放速率0.079kg/h，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19t/a（除尘器收集量18.81t/a，回用于生产），排放浓度3.96mg/m<sup>3</sup>，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粉尘有组织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2) 水污染物对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中生产用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30 人，其中 8 人住宿，不住宿职工用水量以 40L/人·d，住宿职工用水量以 80L/人·d 算，则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425.6m<sup>3</sup>/a。产污系数按 0.8 计，污水产生量约 340.5m<sup>3</sup>/a。废水中主要的污染物为 COD 和氨氮，原始浓度分别约为 350mg/L 和 35mg/L，产生量分别约为 0.119t/a 和 0.012t/a。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自建的化粪池沉淀后，经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使用水，生产用水约 4 万 m<sup>3</sup>，生产用水在烘干过程蒸发或自然蒸发，不外排，不对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废水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是化粪池污水跑冒滴漏产生污染物下渗对周围地下水造成污染。危废间中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使用专用容器盛放，如果容器破损、变形、老化等会发生泄漏，泄漏的污染物下渗对周围地下水造成污染。污水处理站跑冒滴漏产生污染物下渗对周围地下水造成污染。本项目污水输送采用防渗管线，污水产生处、储存处各构筑物及地坪采取防渗措施；危废暂存库、喷漆房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 3) 噪声污染

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风机等运行中产生的噪声，噪声级限值为 70~80dB(A)。本项目投入使用后通过合理布置车间及产生噪声的设备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及消声等措施，并在噪声源周围设置绿化缓冲带。通过采取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总量约为 424.231t/a，通过采取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8、总量情况

本项目无属于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故不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 9、风险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中煤容易起火，通过建立事故应急预案、加强运营管理的措施，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 10、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生产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 最近的敏感点为车间边界以南 120 米外的杨坡中学，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11、清洁生产分析

本项目使用原料主要为煤，项目生产过程中最大限度利用原材料，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回收利用。原料暂存处会产生扬尘通过密闭、定期洒水等措施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运行过程充分发扬节能环保的理念，总体来说，项目能够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

## 12、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污染可以得到有效控制，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级别。只要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 二、必须采取的措施

- 1、拟建项目必须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
- 2、加强环境监测，防止污染物排放超标。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详见表 20。

表 20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时间	项目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验收内容	验收依据
运营期	原料装卸配料给料和烘干工序粉尘	无组织粉尘	密闭、设置雾化喷头、传送带封闭等措施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烘干工序粉尘	有组织粉尘	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管道引入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环卫部门定期抽运，外运堆肥	不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得到妥善处置
		不合格产品、清扫尘、收集尘	回用于生产	得到妥善处置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得到妥善处置

### 三、环境管理的建议：

- 1、项目运营时应加强管理，尽量贯彻实施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使污染物尽是消除在源头，项目区域应经常打扫，保持清洁。
- 2、加强职工操作培训，提高职工技术水平和安全环保意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注意正确的操作规程。
- 3、生产过程中要加强对噪声的控制，采取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4、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及时清理，定点堆放。

# 沂南县环境保护局

沂环评函[2018] 156 号

## 关于山东旺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吨新型洁净煤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旺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报的《山东旺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新型洁净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由山东旺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该项目位于沂南县大庄镇杨家坡西，总投资 600 万元，占地面积 6820m<sup>2</sup>，年产新型洁净煤 20 万吨。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大庄镇总体规划要求，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 （一）废气

项目烘干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达到《山东省区域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7/2376-2013)表2(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运输道路等起尘区域定期洒水抑尘,及时清扫,减少扬尘污染;运输路面须硬化,厂区内裸露地面进行绿化;原料库全部密闭,原料皮带输送安装封闭式围挡。无组织粉尘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 (二) 废水

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煤场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 (三) 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厂房密闭,设备基础加固,高噪音设备采取减震、隔音,以及车辆运输时尽量放慢车速等措施,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四) 固体废弃物

烘干工序不合格品、清扫尘、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处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五)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50米,目前该项目50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企业须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的控制,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六)其它：建立健全环保制度，积极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将环保管理纳入生产管理中；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环境监测，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三、项目建设要严格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治理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污染治理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单位自接到本批复10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送大庄镇环保办公室，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

沂南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30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附件3 验收委托书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书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 山东旺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在 沂南 县(区) 大庄 乡(镇、街道)建设生产  
年产2万吨新型洁净水项目 (项目内容), 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建设  
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并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6 生产报表

生产报表  
 山东安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新型洁淨煤项目

2019年12月9日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实际负荷率 (%)
1	型煤	687	520	76

生产报表

2019年12月10日

山东恒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济宁20万吨/年气化炉技改项目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实际负荷率 (%)
1	型煤	687	520	76

#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承诺书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 山东中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  
生产 年产2万吨新型洁净煤项目 (项目内容)。

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编写验收监测报告。为使贵公司能按规范要求顺利完成验收监测报告，我单位负责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对此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年12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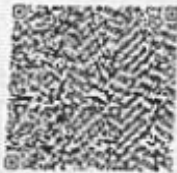
附件 8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1MA3FDOAN9A

名 称	山东旺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大庄镇杨家坡烟站
法定代表人	李兴政
注册 资 本	叁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7 年 08 月 10 日
经 营 期 限	2017 年 08 月 10 日 至 年 月 日
经 营 范 围	提质清洁煤研发、生产、销售。(需凭许可经营的,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8月10日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和第十条  
规定,办照后每年1-6月填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公示年度报告,企业须自行公示实时信息。

<http://sdxy.gov.cn>

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